

非正常户公告

(内)(鄂经)税非告(2025)1号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21号）规定，下列纳税人已认定为非正常户，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

特此公告。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课征主体类型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生产经营地址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预计公告日期
1	91150693MA0Q6MMJ9H	内蒙古菁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	曹洪雨	370*****0839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棋盘井东街南泰发祥大厦8楼汇盈创客802号	2024-12-01	2025-01-01
2	93150693MA0N2KRF89	鄂托克旗碧野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	郝玉飞	152*****415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深井村深井社	2024-12-01	2025-01-01

3	91150 693MA 0QMY C8G	鄂 尔 多 斯 市 龙 宫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单位纳 税人税 务登记	吕龙宫	152** ***** ****0 014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鄂 托克旗棋盘井 镇南环路北泰 发祥物流园北 门东 50 米处	2024-1 2-01	2025-0 1-01
4	15062 45817 80710	内 蒙 古 合 丰 房 地 产 有 限 公 司	未办理 营业执 照	周艳丰	150** ***** ****1 525	乌海市海勃湾 区海达西街 30 号	2024-1 2-01	2025-0 1-01

